

证券代码：600293 股票简称：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6 号

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近日，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通知书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“杨海潮、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刘德逊、詹齐兴、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关于申请执行人杨海潮与被执行人詹齐兴、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刘德逊合同纠纷一案，深圳国际仲裁院（2023）深国仲调 4384 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立案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因被执行人仍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拟处置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1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（质押申请书编号：ZYD182064）。”

二、相关风险提示

1. 本次股份减持是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，股份变动时间及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，实际变动情况以最终法院执行为准。

2. 本次被执行人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前海佳浩”）持有公司 64,913,728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.60%，该等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。本次执行不会影响公司控股权稳定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任何影响。

3. 公司将持续关注前海佳浩所涉股份后续被执行情况，并督促相关主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1 日

报备文件：

1.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通知书。